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6年9月30日				105年9月30日			
	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	
	1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51,636,696	19.58%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0,050,270	23.58%	
	2	B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40,137,049	15.22%	B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42,110,904	16.54%	
	3	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21,856,656	8.29%	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27,267,856	10.71%	
	4	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21,533,183	8.17%	D集團 海洋水運業	21,363,366	8.39%	
	5	E集團 航空運輸業	20,285,712	7.69%	E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20,123,667	7.90%	
	6	F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9,100,062	7.24%	F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0,048,977	7.87%	
	7	G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6,592,073	6.29%	G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	17,588,319	6.91%	
	8	H集團 海洋水運業	13,727,192	5.21%	H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7,249,598	6.77%	
	9	I集團 電腦製造業	12,276,248	4.66%	I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4,549,281	5.71%	
	10	J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	11,812,795	4.48%	J集團 鋼鐵冶煉業	14,439,890	5.67%	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